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涂善忠、黄庆和、曾伟雄、叶劲枫、全小燕、周滨回避表决。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一致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并对具体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查后，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涂善忠、黄庆和、曾伟雄、叶劲枫、全小燕、周滨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所拟定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涂善忠、黄庆和、曾伟雄、叶劲枫、全小燕、周滨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相关事宜：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启动、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周五）下午 15:00 在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6 号广州维

多利酒店五楼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17-015)。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